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本校原名「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5 年 2 月奉教育部許可設立，經歷年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等，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電資、工學、管理及商學等學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皆為 54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採非曆年制之八月制，即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一)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土地改良物 5 至 40 年；建築物 20 至 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30 年；其他設備 2 至 40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四) 電腦軟體

係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自 97 學年度起分 2 至 4 年攤銷。

(五) 退休金

本校訂有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處理。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准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入、保管及運用辦法」，按學費收入之 3% 提列經費，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六)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七)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支出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八)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九) 資產減損

本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資產負債表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依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的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73,231	\$ 72,639
活期及支票存款	378,556,521	443,424,164
定期存款	1,283,500,000	1,378,500,000
合計	\$ 1,662,129,752	\$ 1,821,996,803

2. 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714,500	\$ 233,474
應收款項	21,942,715	16,879,821
合計	\$ 22,657,215	\$ 17,113,295

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應收票據內屬履約保證票據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4,000 元。

3. 特種基金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 531,490	\$ 531,490
募款基金	632,400	588,865
捐贈獎助學基金	3,364,004	3,367,516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2,275,163	1,229,834
合計	\$ 6,803,057	\$ 5,717,705

上述各基金係以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4. 固定資產

項 目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93,933,933	\$ -	\$ -	\$ -	\$ 93,933,933
土地改良物	22,394,764	-	1,615,300	-	20,779,464
房屋及建築	2,273,076,638	94,950,000	-	-	2,368,026,6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5,068,764	93,449,609	90,278,989	8,878,227	1,157,117,611
圖書及博物	225,156,443	14,192,337	86,961	-	239,261,819
其他設備	264,129,694	59,708,581	11,463,687	(8,821,900)	303,552,68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9,506,493	157,857,770	-	(56,327)	247,307,936
合 計	\$ 4,113,266,729	\$ 420,158,297	\$ 103,444,937	\$ -	\$ 4,429,980,08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15,776,554	\$ 419,726	\$ 1,423,894	\$ -	\$ 14,772,386
房屋及建築	581,455,751	42,093,607	-	-	623,549,358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0,743,538	62,449,177	74,607,995	5,311,323	763,896,043
其他設備	170,153,249	19,591,014	9,707,181	(5,311,323)	174,725,759
累計折舊合計	1,538,129,092	\$ 124,553,524	\$ 85,739,070	\$ -	1,576,943,546
固定資產淨額	\$ 2,575,137,637				\$ 2,853,036,543

102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3,933,933	\$ -	\$ -	\$ 93,933,933
土地改良物	22,394,764	-	-	22,394,764
房屋及建築	2,272,726,638	350,000	-	2,273,076,6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9,199,989	71,531,074	65,662,299	1,145,068,764
圖書及博物	214,259,431	11,487,148	590,136	225,156,443
其他設備	279,643,209	20,875,324	36,388,839	264,129,69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2,542,148	76,964,345	-	89,506,493
合 計	<u>\$ 4,034,700,112</u>	<u>\$ 181,207,891</u>	<u>\$ 102,641,274</u>	<u>\$ 4,113,266,72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15,356,818	\$ 419,736	\$ -	\$ 15,776,554
房屋及建築	539,671,775	41,783,976	-	581,455,7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0,548,525	64,119,750	53,924,737	770,743,538
其他設備	181,165,678	18,191,110	29,203,539	170,153,249
累計折舊合計	<u>1,496,742,796</u>	<u>\$ 124,514,572</u>	<u>\$ 83,128,276</u>	<u>1,538,129,092</u>
固定資產淨額	<u>\$ 2,537,957,316</u>			<u>\$ 2,575,137,637</u>

5. 無形資產

103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u>\$ 94,566,976</u>	<u>\$ 14,586,875</u>	<u>\$ 2,045,567</u>	<u>\$ 107,108,284</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u>\$ 62,154,161</u>	<u>\$ 15,465,493</u>	<u>\$ 2,045,567</u>	<u>\$ 75,574,087</u>

102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86,683,891	\$ 8,436,900	\$ 553,815	\$ 94,566,97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46,393,914	\$ 16,314,062	\$ 553,815	\$ 62,154,161

6. 應付款項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9,836,215	\$ 18,224,65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7,847,168	39,182,596
應付其他	44,145,637	46,733,274
合 計	\$ 101,829,020	\$ 104,140,527

7. 預收款項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款-教育部計畫	\$ 16,343,188	\$ 33,702,167
預收款-科技部計畫	8,119,354	3,677,260
預收款-產官學計畫	4,418,047	4,577,096
預收款-註冊費	19,508,515	19,178,997
預收款-其他	23,371,827	21,309,908
合 計	\$ 71,760,931	\$ 82,445,428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4,118,858,702 元及 4,109,373,345 元。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103 學年度</u>	<u>102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5,717,705	\$ 4,614,927
加：調整與特種基金餘額一致	1,085,352	1,102,778
期末餘額	<u>\$ 6,803,057</u>	<u>\$ 5,717,705</u>

(4)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u>103 學年度</u>	<u>102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1,665,411,593	\$ 1,434,549,598
加：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54,494,550	230,861,995
期末餘額	<u>\$ 1,819,906,143</u>	<u>\$ 1,665,411,593</u>

(5)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u>103 學年度</u>	<u>102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1,792,173,030	\$ 1,834,026,742
加(減)：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 致轉列累計餘絀	52,245,261	(41,853,712)
期末餘額	<u>\$ 1,844,418,291</u>	<u>\$ 1,792,173,030</u>

(6) 累積餘絀

	<u>103 學年度</u>	<u>102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646,260,799	\$ 609,947,113
加：上期餘絀轉列累積餘絀	185,817,042	226,424,747
減：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85,352)	(1,102,778)
減(加)：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52,245,261)	41,853,712
減：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u>(154,494,550)</u>	<u>(230,861,995)</u>
期末餘額	<u>\$ 624,252,678</u>	<u>\$ 646,260,799</u>

9. 學雜費收入

	<u>103 學年度</u>	<u>102 學年度</u>
學費收入	\$ 832,810,920	\$ 844,717,944
雜費收入	204,094,223	206,567,129
實習實驗費收入	<u>20,557,845</u>	<u>21,092,758</u>
合 計	<u>\$ 1,057,462,988</u>	<u>\$ 1,072,377,831</u>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10. 支 出

(1) 董事會支出

	<u>103 學年度</u>	<u>102 學年度</u>
人事費	\$ 11,168,639	\$ 11,188,933
業務費	925,122	603,086
出席及交通費	<u>160,000</u>	<u>300,000</u>
合 計	<u>\$ 12,253,761</u>	<u>\$ 12,092,019</u>

(2) 行政管理支出

	<u>103 學年度</u>	<u>102 學年度</u>
人事費	\$ 120,643,332	\$ 113,268,868
業務費	29,134,068	28,413,834
維護費	10,969,139	10,523,976
退休撫卹費	3,790,378	7,255,005
折舊及攤銷	61,029,466	59,647,619
合 計	<u>\$ 225,566,383</u>	<u>\$ 219,109,302</u>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103 學年度</u>	<u>102 學年度</u>
人事費	\$ 508,447,695	\$ 497,590,075
業務費	189,548,046	169,711,529
維護費	47,318,966	14,092,381
退休撫卹費	22,799,159	23,016,404
折舊及攤銷	77,548,881	80,767,471
合 計	<u>\$ 845,662,747</u>	<u>\$ 785,177,860</u>

(4) 推廣教育支出

	<u>103 學年度</u>	<u>102 學年度</u>
人事費	\$ 15,405,134	\$ 16,710,362
業務費	21,075,211	17,714,123
維護費	213,690	4,400
退休撫卹費	329,904	79,890
折舊及攤銷	1,527,631	1,540,785
合 計	<u>\$ 38,551,570</u>	<u>\$ 36,049,560</u>

(5) 產學合作支出

	<u>103 學年度</u>	<u>102 學年度</u>
人事費	\$ 37,580,398	\$ 35,920,972
業務費	38,513,742	44,154,139
合 計	<u>\$ 76,094,140</u>	<u>\$ 80,075,111</u>

五、關係人之交易

無。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交通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交通費
1 人	1,085,014	54,386		1,411,984	71,012	
1 人				1,406,208	95,227	
1 人						40,000
1 人				751,467	68,039	
1 人				947,497	46,563	
1 人				751,467	68,039	
1 人				422,197	46,448	
1 人	註 753,052	73,952				
1 人						40,000
1 人	1,138,844	556		1,417,590	71,012	
1 人	916,268	45,268		1,106,963	58,939	
1 人						40,000
1 人			40,000			60,000
1 人						40,000
1 人			40,000			60,000
1 人	註 731,378	37,846		註 101,463	8,404	
1 人	註 914,780	46,756		註 127,206	10,126	
1 人	註 905,718	55,817		註 127,206	10,126	
1 人	註 914,780	46,756		註 127,206	10,126	
1 人	註		40,000	註 232,093	13,732	
1 人	註 1,102,738	36,662		註 232,093	13,732	
1 人	註 1,085,924	53,476		註 232,093	13,732	
1 人	註		40,000	註		20,000
合計	9,548,496	451,475	160,000	9,394,733	605,257	300,000

註：103 年 6 月 9 日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改選第 16 屆董事，共 9 位新任董事；4 位董事連任。專任監察人任期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重大購置固定資產-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合約金額為 596,880,000 元，且已支付價款 213,977,880 元，帳列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2. 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重大購置固定資產-行政大樓外牆拉皮工程，其合約總價為 67,458,000 元。
3. 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訂重大購置固定資產-運動場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其合約總價為 489,980,000 元。
4. 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中壢市健行段 1115-1 號 2,482 平方公尺土地為學校實質使用，惟有 420/3360 之權利範圍非屬學校持有，為避免學校占用他人土地，與該持有人簽訂不動產信託，將其權利範圍之土地信託移轉至本校名下並支付信託保證金，信託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止，計五年。

八、其 他

1. 專利權

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於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取得用於國、內外之新型、發明或設計之各項專利共 140 件，其專利陸續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至 122 年 5 月 16 日終止。

2. 財務報表表達

為便於財務報表分析比較，民國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業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為78年前設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為78年前設立，故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無此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借款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借款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3.10.07 臺會(二)字第 1030110725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__%)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附屬機構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http://aps2.uch.edu.tw/asp_work/acc/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裕民

田時雨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短期債務	0
(三)應付款項	101,829,020
(四)代收款項	3,586,856
(五)其他借款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八)應付退休金	0
(九)存入保證金	18,557,29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23,973,166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73,231
(二)銀行存款	1,662,056,521
(三)短期投資	0
(四)應收款項	22,657,215
(五)長期投資	0
(六)長期應收款項	0
(七)特種基金	6,803,057
(八)投資基金	0
(九)存出保證金	23,000,611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714,590,635
三、借款淨額(C=A-B)	(1,590,617,46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93,358,303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41393

會員姓名：
(1) 羅裕民
(2) 田時雨

事務所名稱：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5 樓

事務所電話：(02) 2789 0887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25836

(1) 台省會證字第 27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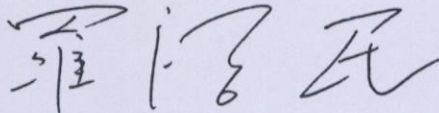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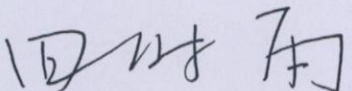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5002806

(2) 台省會證字第 123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14

日

